

調整出席職業康復訓練活動的  
獎勵金的公式

1974年4月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調整獎勵金的公式如下：

$$\frac{\text{現時年度平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}^1}{\text{上次修訂年度平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}} \times \text{現時金額} = \text{修訂金額}$$

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超過20%時，獎勵金金額便會作出調整。由2014年7月<sup>2</sup>至2018年11月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約為14%，低於需調整的標準。

---

<sup>1</sup>最初用作計算的修訂消費物價指數早已不合時宜；故目前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取代。

<sup>2</sup>上一次調整獎勵金金額以年度平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計算。